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9%，营业利润12,680.55万元，同比增长242.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328万元，同比增长221.56%。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28.00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573.98 万元，2014 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9,754.02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165.83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1.9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7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247.76 万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130,343,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034,348.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0,343,4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0,686,972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 28-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4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推荐唐志刚先生、甄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监事会正式履行职责前，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保证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减少融资成本，解决其在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董事长决定公司为赛石集团提供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为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赛石集团增加 30,000 万元（累积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赛石集团与沂水县城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沂水县龙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沂水县龙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志刚先生，198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今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悬架减震工厂副厂长。

唐志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甄冉女士，1986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今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研发中心减振系统项目部经理。

甄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